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士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士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謝士翔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、107年3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1年4月13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士交簡字第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07年4月30日確定；又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44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於110年12月20日確定；上開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、有期徒刑2月接續執行。受刑人於111年4月13日入監執行，其執行完畢日期原為113年12月10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42日，縮刑期滿日為同年10月29日，而受刑人於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

01 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41號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上揭函文與檢附
03 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04 名冊影本各1件在卷可參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05 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要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
11 (備註：承辦法官休假由代理法官裁定)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林盈均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